

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为规范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招募、注册和管理工作，增强基金会活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管理

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者在基金会登记注册、接受管理，并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士。

第三条 志愿者条件

- 1、年满十八周岁；
- 2、未满十八周岁者，需经由监护人同意和签订知情同意书；
- 3、具备参加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参加基金会提供的与志愿者相关的培训；
- 2、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3、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4、获取志愿服务实践证明的权利；
- 5、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 1、遵守和熟悉基金会各项工作制度，按照基金会的安排和规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2、服从安排、调配，确保承诺的服务时间。
- 3、遵守相关工作的保密制度。
- 4、因特殊原因提前退出志愿工作岗位的，需提前三天向所服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岗。
- 5、自觉维护基金会以及公益服务的良好声誉，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或基金会名义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 6、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日常管理

（一）招募和退出

- 1、志愿者招募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 2、志愿者申请人需填写、递交《基金会志愿者注册登记表》、《志愿服务承诺书》。经基金会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基金会相关培训、服务；
- 3、志愿者因故不能继续服务工作，应提前告知；
- 4、基金会因故中止志愿服务，应提前告知；
- 5、志愿者退出基金会，应口头或者书面（邮件）方式，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

（二）基金会志愿服务申请

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用人申请，报秘书处审批后，由志愿者负责人协调志愿者到岗。

（三）培训考勤、鉴定

- 1、各部门负责对所使用志愿者进行岗位培训、日常考勤等管理工作；
- 2、办公室根据志愿者的实际表现，参照志愿者所在部门考核意见、服务时间，为其出具“志愿者服务鉴定”或者“实践证明”。

第六条 志愿者不服从本基金会管理，或者违反本管理办法，对本基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损失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本基金有权取消其志愿者身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